#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52-GXYJ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41340-001、YLZC2025-C3-41340-002

采 购 人。容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10152-GXYJ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C3-41340-001、YLZC2025-C3-41340-002

项目名称: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政拾贰万元整(\92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 22日至 2025年9月 29日,每天上午8:00至 12:00,下午 15:00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证书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 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 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 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

#### 五、开启

1.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3.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竞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号四楼,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分会场设在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270号,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 评标室。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民政局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北门街87号

联系方式: 韦椿瑜 0775-5310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 号

项目联系人: 庞羽晴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339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
	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11. 2	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资格证明文件
12.1.1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b>

####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如果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 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 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2.1.2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工类:

- 1.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电子招竞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盘等形式提供。 数量为1份。

12.2

-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3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5.2
-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制作、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
	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货物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
	责。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20.1	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
	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的顺序:
26.2	☑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通知谈判时,若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未能按时参加
	磋商(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
	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
	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 开户名: /;</u>
	<u> 开户银行: /;</u>

	银行账号: /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
	(桂财规〔2022〕8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sub>0</sub>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原件、
29.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通
	知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益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5-5333963
31.2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121号 4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
	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 1.5%收取。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 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

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1.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在规定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撤回及重新上传。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 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4 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购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 5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 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号)以及玉林市民政局等 5部门精神,进一步夯实居家养 老基础地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持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采购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二、项目内容:

针对容县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家庭生活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一)适老化改造惠及人群

根据《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民发〔2022〕21号),在纳入特困分散供养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中,遴选559户作为全镇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对象,给予改造补助。

#### (二)改造原则

#### 1.坚持自愿申请,全程参与

适老化改造以自愿为前提,老年人及其监护人、老年人家庭成员必须自愿申请,改造方案须 经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同意并由县民政局审批后实施。改造期间,如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 庭需临时搬出过渡的,由其自行解决。

#### 2. 坚持需求导向,按户施策

适老化改造要根据老年人身体能力状况、住宅环境条件和生活实际需 求等特点经入户评估后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要的改造方案,做到"一户一案、一户一档",坚持"安全、方便和整洁"原则,提升老年人家庭养老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

#### 3. 坚持公开规范,务求实效

在适老化改造申请、评估审核、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实行改

造家庭名单公示,严把改造质量,实行全程监督,防止改造偷工减料,确保改造项目方便实用,按时高效完成。

- (三)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 三**、项目实施地点:** 容县 15 个镇(容州镇、杨梅镇、灵山镇、六王镇、黎村镇、杨村镇、县 底镇、白良镇、松山镇、罗江镇、石头镇、石寨镇、容西镇、十里镇、浪水镇)
  - 四、项目預算金额(人民币): 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 五、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
  - 六、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 (一)抽查验收

改造过程中, 县民政局、各镇政府应当对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掌握推进情况。

改造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老人或其家人签字确认的附件 2《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申请表》、附件 3《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附件 4《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以及附件 5《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向县民政局申 请抽查验收,由县民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改造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同步收集整理改造对 象的意见和建议,验收不通过的家庭,由中标供应商重新改造,验收评价结果作为服务商费用结 算的参考依据。

#### (二)服务质量

- 1. 改造内容: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民政部、住建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所列七个类别 30 个项目内容,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基础类是必选项目,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可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
- 2. 改造质量: 购置的适老化改造设施设备必须经过国家相关资质部门的安全认证,提供设施设备的厂商或提供改造服务的单位应当对改造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
- 3. 补贴标准: 预算每户 1650 元,总价不超过 92 万元,容县户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根据每户实际情况及需求进行改造,根据改造项目清单票据据实结算。

# 附件2: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防滑处理	在 <u>T</u> 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一) 地面改造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走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 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 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 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二)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 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 擦 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 饭 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三) 野室2造	安装床边护栏 (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 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 重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0扶手、T形扶手或助力扶手	基础
14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蹲便器改坐便 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 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 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 沐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 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 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 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 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安装自动感 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 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六)	电源插座及开关 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 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 关。	可选
22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 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 行 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 年人使用。	可选
27	(七)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 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 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配置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 筷、弯柄勺(叉子)、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 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 附件3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申请改造	(详细地址)	AR					
家庭住址	(1744)63117	<b>X</b> //					
住宅情况	口自有口	非自有		家庭人数			17.7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i		\ \ \ \ \ \ \ \ \ \ \ \ \ \ \ \ \ \ \
	口分散供养中特	持困人员落	范围的高龄、失	能、残疾老	年人家	强度;	
	城乡低保对象。	中的高龄。	、失能、留守、	空巢、残疾を	8年人3	家庭;	
A 10 14 7	   口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					
身份特征	口其他						
	(在所选项后口	内划" ~	",并附相关证	明材料)			
	基础类:口防	骨处理	口高差处理	里	[	口安装床边护	户栏(抓杆)
	口安装扶手    口配置淋浴椅口手杖    口防走失装置						
	口安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谷椅口手杖		口防走失装置	1
申请改造项	口安? 可选类: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谷椅口手杖		口防走失装置	Ī
申请改造项目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谷椅口手杖		口防走失装置	
	可选类: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谷椅口手杖	月	D防走失装置 日	
	可选类: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可选类: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年		B	
目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年	月_	B	
社区(村)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年初审	月 百単位(	日 盖章):	
社区(村)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年 初审 年	月 百単位(	日 盖章): 日	
社区(村)意见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漓	年 初审 年	月 写单位(i 月	日 盖章): 日	
社区(村)意见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	年 初审 年	月 軍単位( <u>)</u> 月 亥単位(	日 盖章): 日 盖章):	
社区(村)意见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	年初年年	月 軍単位( <u>)</u> 月 亥単位(	田 盖章): 田 盖章):	
祖 区 (村 ) 意见 街道(乡镇) 意见	可选类: 申请人签字: 初审人签字:	装扶手	口配置淋	年初年年	月 野单位( 月 亥单位(	田 盖章): 田 盖章):	

# 附件4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姓	名							
家庭1	住址		1/5/					
家庭基本	本情况	(包括常住人数、	子女情况、探望情	i况等)				
老年人	(唐句)	老年人人数		身体状况				
7647	(IH // U	是否使用轮椅		<b>对</b> 体1八元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预计费用	用(元)	备注	
						27		
X					IV.			
				X				
改造实施	施方案	合计		(	) 元			
		评估人签字:						
		///>/		年	月	日	700	
		本人(是口/否	口) 认同上述评估结	果,同意按设计方	案进行施工	改造,愿意和	承担因施工改 造	
		产生的一切后果。						
改造需	求确认							
		老年人(或其监护	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	、⊠)							
民政	部门	签 字:		(盖章):				
审核	意见			年	月	E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及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号	计单位法	<b>计中区永兴件/省</b>	7 E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给	
		予小微企业报价折扣或加分;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价格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	30分
		价得分为 30 分 。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一 <b>档(5分):</b> 提供了本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保障、服务需求未提供详细描述。	
		二 <b>档(10分):</b> 提供了本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保障、服务需求的理解有基本描述,服务方案未详细阐述方案	
	V	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三档(15分):提供了本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	
	实施方案分	质量保障、服务需求的理解有详细的阐述。方案点对点应答详尽、	
2.1	<del> </del>	明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符合采购文件要	20分
		求。能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理解关键服	
		务,应急方案设计较为一般。	
		<b>四档(20分):</b> 提供了本项目服务方案,对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保障、服务需求的理解有详细的阐述。方案点对点应答详尽、	
		明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完	
		全理解关键服务,能多方面阐述关键服务,应急方案设计较为全面。	

		一档(6分):组织架构基本健全,章程明确,制度框架较清	
		晰。	
		二档(13分):组织架构较健全,人事、财务、督导等规则	
2.2		制度较完善。	20分
	组织能力分	三档(20分):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高度完善,项目运作	
		机制较成熟,人事、财务、督导、 服务对象投诉和申诉机制、质	
		量管理等规则制度较完善团队执行力强。	
		一 <b>档(10分)</b> : 拟投入项目人员 1-2人,其中有持电工证 1	
		人组成。(必须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档(2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2-3人,其中有持电工证 2	
2.3	拟投入人员	人组成。(必须提供电工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0分
	分	三档(30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 5-6人,其中有持社会工作者	
		职业资格证1人,电工证4人组成。(必须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	
		资格证、电工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AKID'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去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Е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17
	X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3	字或者の	电子签	名): ˌ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	(名称)	
<b>→</b>	・マントグラフ	V III 10 17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得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k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Z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E.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名,否则 <b>响</b> 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	皆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2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投标函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口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口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A CL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1		(大写) 人民市 <u></u> ( Y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服务费,包括服务的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如管理费、交通费、办公场地费等)等一切费用。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由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		4		
地	址:			<u> </u>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	共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XA	年	_月	_8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 或职业资格证或执业资 格证或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备注
				K,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	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号) 的规定,本单位	立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 加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	5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	f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b>副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b>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1.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为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del>计量</del> 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b>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是巩肛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14.21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吕II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X地容槽II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८ मिग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MP IX 1L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年旧北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WIT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日空は細正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心 刀及笠名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Man V 答5mm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田佳和高久肥久山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口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逐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还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地址: \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地址: 邮编:\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u>是/否</u>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115
	<i>Δ</i> . <i>V</i>
法律依据:	
X/>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分标号:
供 应 商 (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承扫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_/JJXX(T/JX) ()	77/12	,	ロ 1577 (8% マングトが 15 / ・	_/ LŒ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 费等各种 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 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容县民政局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

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

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 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粉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u>详见乙方响应文件</u>,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逾期交付。
-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 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 为验收合格。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书面异 议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 的实际 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
   乙方对 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_\_\_%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 部责任。
-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 乙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 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1	乙方(章)			
	年	月日		年	月	E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由子邮箱。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由证约第3:	由征纹篇码: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 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收方式:			口自行验收	□對验□	枚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X						17
						V
KD					57	
	合ì	+		XII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 万仟伯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	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的 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的 等。可附件)	安装调试	等方面是否	· 這反合同约	定或服务	规范要求 、提
-/-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签字:	理由:		AX		
验收小组成员会	签字:			X		
监督人员或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	受托机构的意	现(盖章)	): 联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系电话:	年月日		